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（B股）  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  
公告编号：2015—003

##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，应会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立案受理原告共1303人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。2014年11月15日及2014年12月5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中的955件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向上述955名原告赔偿6041.08万元，同时负担102.75万元案件受理费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及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）。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，已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虽然上诉期间，判决未有生效，公司无需履行赔偿义务，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对已作出一审判决结

果的诉讼案件，根据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，计提金额为 6143.83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计提后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1 月 15 日